

关于首创证券创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修改合同的征求及回复意见函三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：

根据最新的投资运作需要，需对我司发行管理并由贵司托管的首创证券创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合同（包括《首创证券创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首创证券创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说明》及《首创证券创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说明二》，以下合并简称“管理合同”）进行更改，相应更改内容在托管协议、计划说明书、风险说明书中对应的条款同步更改。具体更改内容如下：

一、管理合同“四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”中第（五）条“封闭期、开放期安排”中，原：

“2、开放期：

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3个月开放一次，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。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

举例：集合计划首次募集推广日为2015年3月2日，起始运作日为2015年3月5日，封闭期限为3个月，首个开放期为2015年6月5日，合格投资者可于2015年3月2日认购本集合计划份额，并于2015年6月5日选择退出，亦可以不退出并继续持有至下一个开放期（即2015年9月5日）再选择是否退出。新的投资者可于2015年6月5日参与申购，并于下一开放期（即2015年9月5日）选择退出，亦可以不退出并继续持有至下一个开放期时再退出。”

变更为：

“2、开放期：

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，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。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”



回 执

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：

贵司《关于首创证券创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合同的征求意见函三》已收悉。我行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修改的意见如下：

我行同意按照贵司来函中所列明的内容，对首创证券创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、托管协议、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相关内容进行修改，并同意继续担任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

